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起，对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同时对《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096），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576）。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最短为 6 个月，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及赎回费，收取销售服务费率 0.20%/年，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

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1.《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版本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1、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u>

		<u>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

	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 <u>许金超</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 <u>黄涛</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u>张金良</u>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文号: 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人民币8,697,856万元</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u>郑国雨</u>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文号: 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991.61亿元人民币</u>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u>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u>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u> <u>（1）直销机构</u> <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u>（2）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u>

		<u>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 <u>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份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六) 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 九部 份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注: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2.《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原版本	《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订版本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5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5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黄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856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 基金 管理 人对 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十一、基金费用	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均</u>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u>均</u>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无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 1、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 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 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